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委任大會主席的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相關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寄發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委任大會主席的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相關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1.	委任黎寶聲先生為大會主席。	1,676,343,233 (99.99%)	36 (0.01%)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2.	(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訂立並實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89,577,660 (99.99%)	41 (0.01%)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b)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集團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提供額外資本承擔、股東貸款及／或擔保)。	987,383,660 (99.99%)	41 (0.01%)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c)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訂立並實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87,383,660 (99.99%)	41 (0.01%)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d)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成立項目公司後訂立並實施新搬遷補償協議(「新搬遷補償協議」)。	987,383,660 (99.99%)	41 (0.01%)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e)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訂立並實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代建服務合同(「代建服務合同」))。	987,383,660 (99.99%)	41 (0.01%)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f)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投資合作協議、搬遷補償協議、新搬遷補償協議及代建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相關並令其生效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措施)。	987,287,660 (99.99%)	41 (0.01%)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為董事。	2,618,505,770 (98.30%)	45,216,594 (1.70%)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3,244,176,905股。

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3,244,176,905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第2(a)至2(f)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67%及0.24%。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持有1,676,338,66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1.67%)以及合貿有限公司(持有7,738,702股股份，佔全

部已發行股份約0.2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2(a)至2(f)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2(a)至2(f)項決議案權利的股份總數為1,560,099,53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權利，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crbeer.com.hk)或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為及代表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端木禮書先生及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